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計算。

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發生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下列項目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從而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追溯確認、取消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以往分類為負債，並按扣除贖回時應付之溢價及未攤銷遞延支出後之已收所得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入賬。現時，可換股債券被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或如換股權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交收，會計準則要求發行人以內含衍生工具財務負債形式確認複合金融工具。當其經濟風險及

特徵未與主合約（負債部份）密切相關時，及主合約未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時，內含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被視為個別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決定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內含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整體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發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可換股債券增加約11,010,000港元，保留溢利則按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公平價值所作調整（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而相應減少。認購權之股本部分乃指將約1,85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將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保留，直至內含衍生工具之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如屬此情況，有關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有效期屆滿時尚未行使，則有關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於購股權獲兌換或有效期屆滿後，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盈虧。

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其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有關準則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乃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以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適當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其未變現盈虧計入損益表。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表及股本中確認。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別錄得256,076,000港元、233,233,000港元及975,985,000港元之「於電子商貿項目之權益」、「電信項目之權益」及「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有關變動對本期或前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毋須就前期作出調整。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算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前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上述可換股債券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使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分乃就租賃分類分開考慮，除非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之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採納此項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持作儲備。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過往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約396,184,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由收購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初始確認時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就會計政策之變動，商譽攤銷已於本期列作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該準則規定之海外業務商譽須列作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之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各結算日的過往匯率呈報。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有關過渡條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的收購所產生商譽視作本集團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一項海外業務，由收購此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換算，而此項換算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換算儲備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 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或詮釋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有否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日後或會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發生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資本披露<sup>1</sup>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sup>2</sup>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sup>2</sup>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  
對沖會計處理法<sup>2</sup>  
公平價值購股權<sup>2</sup>  
財務擔保合約<sup>2</sup>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sup>2</sup>  
金融工具：披露<sup>1</sup>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sup>2</sup>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sup>2</sup>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sup>3</sup>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sup>4</sup>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i)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之公平價值變動	(25,116)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23	-
期內溢利減少	<u>(24,793)</u>	<u>-</u>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過往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影響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已重列)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1,465,294	1,465,294	1,465,294
於電子商貿項目之權益	256,076	-	(256,076)	(256,076)	-
電信項目之權益	233,233	-	(233,233)	(233,233)	-
投資	975,985	-	(975,985)	(975,985)	-
可換股債券	(124,800)	-	(11,010)	(11,010)	(135,810)
對資產及負債 之整體影響	<u>1,340,494</u>	<u>-</u>	<u>(11,010)</u>	<u>(11,010)</u>	<u>1,329,484</u>
商譽儲備	(396,184)	396,184	-	396,184	-
可換股債券儲備	-	-	1,850	1,850	1,850
保留溢利	2,266,534	(396,184)	(9,240)	(405,424)	1,861,110
少數股東權益	458,344	-	(3,620)	(3,620)	454,724
對權益之整體影響	<u>2,328,694</u>	<u>-</u>	<u>(11,010)</u>	<u>(11,010)</u>	<u>2,317,684</u>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現分為六項主要經營業務—銷售一般系統產品、提供服務及軟件特許權、租賃系統產品、電信項目之投資、電子商貿項目之投資，以及於高科技產品開發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此等業務乃本集團主要分類資料之報告基準。

	銷售 一般 系統 產品 千港元	提供 服務及 軟件 特許權 千港元	租賃 系統 產品 千港元	電信 項目 之投資 千港元	電子 商貿 項目之 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總收入	917,895	477,849	8,294	11,662	12,804	30,317	1,458,821
業績							
分類業績	135,943	156,062	5,641	11,039	11,970	23,125	343,780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6,528
利息收入							10,561
未分配公司開支							(5,04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價值變動							(25,116)
財務成本							(4,384)
除稅前溢利							346,324
稅項							(268)
期內溢利							346,05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總收入	726,582	359,778	7,826	14,991	16,162	28,845	1,154,184
業績							
分類業績	111,304	111,870	5,791	14,668	15,356	25,080	284,069
利息收入							7,6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68)
財務成本							(4,212)
除稅前溢利							285,771
稅項							(339)
期內溢利							285,432

5. 折舊及攤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系統及網絡之攤銷	176,298	82,455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之折舊及攤銷	7,280	9,748
	<u>183,578</u>	<u>92,203</u>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77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12	—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256	262
	<u>268</u>	<u>339</u>

香港利得稅乃以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地區各自採用之稅率計算。

實際稅率偏低之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溢利既非自香港賺取，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而此等溢利已獲豁免或毋須繳納任何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7. 股息

股息指以股代息方式派付相等於每股2.2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1.7港仙)，可選擇現金之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278,121,376股計算。

## 8. 每股盈利

基本及經攤薄每股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盈利：		
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盈利	<b>276,550</b>	230,981
可換股債券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b>(786)</b>	240
	<hr/>	<hr/>
以計算經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b><u>275,764</u></b>	<b><u>231,221</u></b>
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	(以千股計)
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b>1,256,215</b>	1,197,196
可換股債券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b>38,854</b>	37,683
	<hr/>	<hr/>
以計算經攤薄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b><u>1,295,069</u></b>	<b><u>1,234,879</u></b>

由於兌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期內之每股盈利並不會受攤薄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調整如下：

	基本 港仙	攤薄 港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之調整：		
調整前	24.0	22.8
就會計政策變動而作出調整：		
可換股債券	(2.0)	(1.5)
已重列	<u>22.0</u>	<u>21.3</u>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0,447
匯兌調整	(1,719)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1,627
添置	3,359
出售	(122)
折舊	(7,2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b>66,312</b></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9,7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0,277,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之擔保。本集團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盈利為3萬3千港元。

####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60日	477,967	553,277
61-90日	47,497	52,400
91-180日	1,016	1,750
>180日	30,762	33,204
	<u>557,242</u>	<u>640,631</u>

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之信用、服務性質、及市場情況而給予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60日	2,882	5,984
61-90日	4,096	622
91-180日	510	1,301
>180日	3,411	2,833
	<u>10,899</u>	<u>10,740</u>

12. 保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716
匯兌調整	(73)
額外撥備	797
已動用撥備	(7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82</u>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按照過往經驗及業內對有瑕疵產品之慣常做法，根據就製成品給予之12個月保養期而對本集團責任作出之最佳評估。

13.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息1厘之可換股債券—非上市	67,620	62,400
年息1.5厘之可換股債券—非上市	-	62,400
	<u>67,620</u>	<u>124,800</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到期8,000,000美元之額外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額外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額外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5厘計息，而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到期時支付。於期內，4,900,000美元之額外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按價格每股1.0378港元至1.1068港元兌換35,727,987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3,100,000美元之額外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時贖回。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看通集團有限公司（「看通」，本公司擁有52.44%之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8,000,000美元之原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原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而利息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每半年分期支付。期內，3,400,000美元之原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按介乎每股0.3274港元至0.3637港元之價格兌換為看通74,1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美元之原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可換股債券於初次確認時重新劃分為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規定須追溯採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有關負債作出重新劃分。

期內公平價值之變動為25,116,000港元，其中包括息票付款323,000港元。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000,000</b>	<b>3,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242,387	124,239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5,728	3,572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6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78,121</b>	<b>127,812</b>

#### 1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系統及網絡之資本開支		
已訂合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20	69
已授權但未訂合約	465,500	388,000
	<b>465,520</b>	<b>388,069</b>

1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多項有關租用物業與機器及設備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付之租賃最低付款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2,005	873	2,295	274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460	4,720	2,416	1,238
	<u>5,465</u>	<u>5,593</u>	<u>4,711</u>	<u>1,512</u>

經協商後之租賃年期由一至四年不等，而租金乃按一至四年之年期釐訂。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090	11,23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6,296	18,855
於五年後	1,422	2,017
	<u>32,808</u>	<u>32,108</u>

##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本集團收購Aspire Management Limited及附屬公司（「AML Group」）已發行股本60%權益，現金代價為70,000,000港元。此項交易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以及期內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1,627
系統及網絡	4,775
存貨	203
應收貿易賬款	1,45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3,520
應付貿易賬款	(2,898)
應付稅項	(16)
	<hr/>
	38,670
少數股東權益	(18,426)
商譽	49,756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70,000</u>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70,000)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額	33,520
	<hr/>
	<u>(36,480)</u>

因收購AMLGroup而產生之商譽乃來自完備之業務記錄。假如本集團自行發展有關業務，將需要花費本集團相若之款項。

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AMLGroup於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溢利分別作出1,7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之貢獻。

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已完成，期內集團總收入661,000,000港元，期內溢利346,3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實際已賺取之收益、營運業績或預測未來之業績。